

#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讀者進館須知

88.03.19 87 學年度第 5 次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 
89.03.02 88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  
91.11.11 91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91.12.05 91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05.17 110 學年度第 7 次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入館應憑本校或本館核發之有效證件。校外人士（學生限高中以上）可憑正式證件（如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或護照等）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。
- 二、進入本館務請保持肅靜，注意清潔，並不得穿著拖鞋進館及在館內進食。
- 三、使用本館電腦設備時，請依標示之用途選用，並不得更改相關設定。
- 四、本館各項設備，以本校師生優先使用。
- 五、個人物品及書籍應自行保管，不得預佔閱覽席位，凡有離座十五分鐘以上者，其他讀者可向櫃台索取【時間條】，憑以就座，原使用者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本館採開架式管理，讀者可自行取閱資料，圖書、參考書、期刊、報紙請在原存置區參閱或影印備用。使用完畢，若不知如何歸架，請留置於該樓層標示有【不知如何上架】之書車上。
- 七、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有關規定，若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
- 八、進入本館接收傳呼機或行動電話請採震動式或留言方式；行動電話請在樓梯間使用。
- 九、入館應遵守各項規定，若有違規情事，校內讀者移請相關單位處理，校外人士一律移送法辦。
- 十、本須知經覺生紀念圖書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